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23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县域经济发展与农民城市化的区域差异

安永军

(北京工业大学 1.文法学部;2.北京社会管理研究基地,北京 100124)

摘 要: 区域差异是理解农民城市化的一个重要视角,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工业化起步时间和发展条件不同,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也不同,造成农民城市化逻辑的东西差异。农民城市化的东西差异体现在城市化动力机制、农民家庭生计模式、城乡空间跨度和城乡关系四个方面:东部地区在全域工业化基础上,形成了由市场先导和农民主动、全务工型、离土不离乡、融合型城乡关系等特征组成的完全城市化;中西部地区在产业空心化基础上形成了由政府推动和农民卷入、代际分工的半工半耕、离土又离乡、寄生型城乡关系等特征组成的过渡型城市化,前者是高质量的稳定城市化,后者是低质量的半城市化。东部地区农民完全城市化的关键条件是其良好的区位条件下所形成的产业基础,而中西部地区缺乏产业集聚的区位条件,农民城市化并不稳定,将来需要在具备产业基础的大中城市进行二次城市化。

关键词: 区域差异;县域经济;农民城市化;东西差异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4)02-0033-09

一、区域差异视角下的农民城市化

中国正处在快速的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农民作为城市化的重要主体,其城市化质量关乎中国城市化和现代化的整体水平。《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强调推动人的城镇化这一核心战略目标,提出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村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就业是城市化发展的起点和基础,但按居住地计算的城市化率与按户籍计算的城市化率存在近20%的城市化率差异,这主要是因为有2亿多农民工及其家属常年在外务工经商[1]。农民落脚到哪里实现城市体面生活,既是农民流动的主体选择,同时也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结构状况密切相关。

农民工城市化问题受到学界研究的重视,主要有两种传统路径:一种从劳动力迁移的角度,关注农民工的乡城流动问题。学者们认为城乡二元差异是农民工城市化的结构基础,农村人口的城乡迁移在于城市与乡村之间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城市工业化的发展拉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迁移就业[2],而中国在城乡、区域差异结构下,农村人口不仅从农村向城市迁移,也呈现出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向东部发达地区迁移的特点[3]。另一种路径则从农民工城市就业和生活的角度出发,关注农民工市民化问题[4]。学者们指出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关系不仅体现在城市工业经济与农村农业经济的差异,还突出表现在城乡二元的制度结构的存在。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二元制度结构,限制了进城农民的市民权利,阻碍了农民工的城市融入,使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长期处于"半城市化"状态[5]。但是城市中心主义[6]和城乡二元结构的研究路径,聚焦于农民工群体在务工所在地的城市化实践,忽视了其在老家县城的县域城市化,而农民城市化不仅受到城乡和区域差异的经济基础影响,还具有深厚

收稿日期: 2023-08-29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4.02.0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1CSH010)

作者简介: 安永军(1989—),男,甘肃静宁人,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部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县域发展与县域治理、城乡基层治理。E-mail:anyongjun2008@126.com

的社会文化内涵,返乡置业已经成为突出的县域城市化农民实践,需要将其纳入分析视野;此外,上述研究路径也忽视了沿海发达地区农民的城市化实践,沿海地区的发达经济基础支撑其得以实现较为彻底的完全城市化,与中西部地区农民城市化实践存在显著差异。为此,本文将从区域差异的视角理解农民城市化的复杂实践,力图建立对农民城市化的全景分析。

中国幅员辽阔,农村人口数量众多,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和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县域既是空间面积占比最广大的区域,也是人口分布最多的行政区划和社会空间单元,同时县域经济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作为基层中国的县域单元,能够生动体现中国特色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特征。从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角度来看,基层县域发展的现代化水平决定了中国整体性现代化能否顺利实现,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市化成为中国特色城市化和现代化道路的典型特征[7]。在推进县域经济和县域城市化发展的过程中,既要重视县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战略价值,同时也要正视中国区域发展差异基础上县域经济和城市化发展不平衡的客观现实。中国的城市化和现代化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一个时期人口向城市集聚依然是中国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县域作为人口的主要承载空间,也是城市化的主战场。由此看来,重新审视县域经济与农民城市化区域差异,既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同时对新时代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启示。

从区域差异视角出发,本文首先对东西部县域经济进行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城市化动力机制、家庭生计模式、城乡空间跨度、城乡关系等四个维度展开分析东西部农民城市化的实践差异,比较分析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东部与中西部农民城市化比较

		东部地区完全城市化	中西部地区过渡型城市化
县域经济		全域工业化	产业空心化
城市化特征	城市化动力机制	市场先导与农民主动	政府推动与农民卷入
	家庭生计模式	全务工型	代际分工的半工半耕
	城乡空间跨度	离土不离乡	离土又离乡
	城乡关系	融合型	寄生型
城市化质量		高	低

二、县域经济的东西差异

中国有源远流长的农耕文明史,小农经济构成乡土中国的经济基础,因此费孝通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8]。乡土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农业,县域作为基层中国基本单元,传统时期县域经济以农业为根基,县城寄生在农村和农业经济的基础上,因此县域经济之间的分化并不明显。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其中工业化快速发展奠定了我国现代化和城市化发展的经济基础。但是当前中国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突出特点,最直接体现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式的差异上。县域经济作为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工业化发展路径和发展水平构成当前县域经济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差异性的核心维度。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乡村工业化探索。东部沿海地区,依托靠近工业化基础雄厚的大城市和海外市场的便利区位优势条件,实现了乡村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比如珠三角的乡村工业化发展依托于香港、深圳等地区和城市的先发优势,以及便利的市场区位条件,通过“三来一补”的工业化发展路径,打下了乡村工业化发展的基础。不论是集体主导的苏南乡村工业化发展路径,还是浙江民营经济模式下的乡村工业化路径,长三角地区的乡村工业化发展都与上海等大

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密切相关。以乡村工业化为起点，东部沿海地区在良好的工业化发展基础上逐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9]，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东部地区农村经历了乡村工业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之间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城乡之间在产业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异，但是城市经济对乡村经济的整体带动作用强，形成了城市经济带发展模式，整体发展水平高。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高，乡村具有良好的工业化发展基础，因此形成了全域工业化和城市经济带的发展格局，县域经济成为城市经济带的有机组成部分。

而中西部地区的乡村工业化探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由于缺乏大城市带动和市场区位条件优势，中西部土生土长的乡村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大部分归于失败。中西部广大乡村地区缺乏乡村工业化发展的基础，乡村工业化发展的机遇也不再，很难复制东部沿海的乡村工业化发展模式，因此乡村地区依然以农业经济为基础。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工商业经济发展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工业化发展的主阵地在大城市，大多数县城工业化基础薄弱[10]。缺乏工业化基础的中西部地区县域经济本质上是农村和农业发展的延伸，县域经济的基础仍然是农业，工商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县城产业空心化的特点明显。

县域经济发展路径和发展水平塑造了东部和中西部区县域经济的差异，经济基础的差异又会影响到农民城市化模式。总体而言，在当前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差异的基础上，农民城市化的动力机制、家庭生计模式、城乡空间跨度和城乡关系格局等也存在明显差异性，形塑出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农民城市化的不同特征和类型差异。

三、东部地区的完全城市化

从城市化的性质来看，东部地区的农民城市化是高质量的完全城市化。农民城市化的动力来自全域工业化产生的市场拉力，农民在城市化过程中居于主动地位；在充足的就业机会保障下农民形成了全务工型生计模式，从中获得了较高的非农家庭收入，为城市化提供了可靠的收入保障；而离土不离乡的城乡空间跨度又保证了农民家庭生活的完整性；城乡之间也形成了融合型的良性城乡关系，农民能够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安居。具体而言，农民的完全城市化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城市化动力机制：市场先导和农民主动

政府和市场是推动农民城市化的两大关键力量，东部地区的农民城市化是市场发挥先导作用，而政府主要发挥兜底作用，农民在城市化过程中掌握着主动权。所谓“市场先导”是指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及其所提供的充足就业机会是促成农民城市化的核心要素[11]。东部地区的农村虽然在体制上仍然属于农村，但是其农地已经实行非农开发，产业基础已经从一产为主转变为二三产业为主，县域全域不分城乡已经实现了全域工业化。全域工业化消弥了城乡之间的经济差异，城乡经济融为一体，农村成为城市的内在组成部分，为农民提供了在家门口的非农就业机会，拉动农民充分进入劳动力市场，就地实现城市化。乡村工业化大大提升了土地的利用价值，使其得以承载极为巨大的二三产业，并创造出充足的就业机会，不仅能够吸纳本地农民就业，而且在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条件下能够吸纳中西部地区农民异地转移就业。以东莞石碣镇为例，其总国土面积 36.2 平方公里，70% 多的土地已经开发为建设用地，主要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2021 年 GDP 总产值为 230.89 亿元，户籍人口 6.80 万人，常住人口 28.43 万人①。可见，乡村工业化基础上的市场拉力是农民城市化的主要动力。

在家门口的市场拉力之下，农民就地实现城市化，并在城市化中居于主动地位。首先，充足的非农就业机会为农民城市化提供了可靠的收入支撑。家门口的就业机会使得农民能够便捷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劳动力转移的成本几乎为零，从而得以获得较高的非农收入，保障其实现体面的城市化。据 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东部地区农村居民 202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556.1 元，

① 数据来自于笔者调研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

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为17857.5元、15608.2元和18280.4元,东部地区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其次,农村管理体制下的土地权利为农民提供了对抗市场风险的社会保障。东部地区的农村在功能上已经城市化,但是仍然保持着农村管理体制,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仍然享有各项土地权利,而土地非农开发所带来的土地升值使得农民土地权利的实际价值远远高于中西部地区的农民,为其提供了有力的社会保障。具体而言,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一是宅基地的生活资料保障,东部地区的农民仍然生活在村庄之中,享有集体分配的宅基地使用权,其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仅需付出建筑成本,而由于土地升值,村庄周边的商品房价格远远高于建筑成本,依托于集体的非市场化住房供给大大降低了农民的生活成本。例如,诸暨店口镇的本地农民多居住在村庄中的自建房,几乎每家都建有两三层的小别墅,建筑面积多在200平米以上,建筑成本50万元左右,而镇区的商品房价格则已经达到1万多元,100平的商品房价格达到150多万元;而东莞石碣镇的农民几乎每家都建有5层以上的楼房,不仅可以用于自住,还能够获取租金收入,每年租金收入至少在2万元以上。二是健全的社会保障,在1998年《土地管理法》修订以前,东部地区的农村以兴办乡镇企业的名义占用了大量农地,通过向企业出租集体土地或出租厂房,东部地区的村庄获得比较丰厚的集体收入,并以分红的形式分配给村民,变相成为农民的社会保障,也有的地方如苏州等地通过"土地换社保"等方式为农民提供较高水平的正式社保。例如,东莞石碣镇石碣村2016年村组两级总收入1.1亿元,村民的人均分红收入在1万元以上[①]。

(二)家庭生计模式:全务工型

由于本地非农就业机会非常充分,东部地区的农民能够实现充分的非农就业,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务工收入,家庭收入较高,摆脱了对农业收入的依赖,形成了全务工型家庭生计模式。全务工型家庭生计模式的收入水平主要建立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基础之上。

一是家庭成员就业人数多。以代际视角来看,就近劳动力转移能够实现家庭内老年父代、中年子代和年轻孙代三代人的劳动力转移,家庭内非农就业的人数更多,因此即使个体收入不高、但家庭总收入仍然较高。一个显著表现是即使老年人也能找到大量的非正规就业机会,例如,苏州市吴江区金联村的一位71岁的小组长可以同时打5份工,分别是小组长3400元/年、公厕清洁2700元/年、涝期排涝8000元/年、不定期流动人口管理80元/天、建筑小工200元/天,每年打工收入可以达到2万多元。不考虑老年人,一个家庭在中年子代和年轻孙代两代人就业的情况下,家里就有4个人就业,以每年5万元的务工收入计算,一年收入也有20万元。

二是社会关系网络有助于优质就业机会获得。东部地区的农民生活在村庄中,仍然保持着血缘、地缘等熟人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网络能够帮助其获得更为优质的就业机会。这一点在浙江等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体现最为明显,本地熟人社会关系网络有利于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学习以及产业链的上下游配套,以诸暨市店口镇为例,该镇的主导产业是五金产业,经历过一个"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发展时代,几乎每家每户在亲戚朋友的带动下都经营过五金配件的家庭作坊。发展至今,本地人仍然是产业发展的生力军,该镇开五金厂或五金店的村民占15%左右,五金行业的经营主体绝大部分是本地人。

三是务工时间与务工周期长且生活成本低。农民在本地家门口就业,不需要在老家与务工地之间来回往返,就业更加稳定,每年务工时间更长,达到300天以上;同时,农民在本地家门口就业,即使是老年人也能够找到大量的非正规就业机会,其务工年限也更长,工作到60岁以上没有问题。而且,农民本身就是本地村民,生产和生活可以兼容,不需要再增加额外的生活成本,这些都有利于农民的收入累积。

① 数据来自于笔者实地调查。

（三）城乡空间跨度：离土不离乡

由于本地产业发达，就业机会充分，东部地区的农民在家门口就可以实现便捷的就业，离土但不离乡，其生产生活空间都集中在县域范围内，能够实现生产与生活空间的一体化，进而保证家庭生活的完整性[12]。东部地区的农民就业半径主要集中在镇域范围内，少数经济不发达乡镇的农民就业则延伸到县域范围内，镇域上班能够实现“白天进城，晚上回村”，而县域上班则能够实现“周中进城，周末回村”，有限的城乡空间跨度能够避免生产与生活空间的分离。一般中老年人仍然在村生活，在镇域范围内务工，每天通勤往返，而位置靠近镇区或城区的村庄的年轻人一般也居住在村庄，村庄位置较为偏远的可能会到镇区或城区买房，周中居住在镇区或城区，周末回村看望父母。由于交通基础设施高度完善，且家用小轿车高度普及，从县城到村庄的距离一般都在 2 小时车程以内。有限的城乡空间跨度能够实现核心家庭的完整性，并且能够保持代际之间的高频率互动，兼顾大家庭的完整性，家庭内部成员互动紧密，家庭关系温和有序，不会产生中西部等地因为农民外出务工而导致的“三留守”问题。例如，在浙江上虞的农村，虽然平时只有父代居住在村庄，但是房子都修建得既宽敞又充满现代气息，子代家庭都拥有自己的房间，周末回村既能够陪伴父代，又能够休闲度假，家庭生活幸福指数很高。

（四）城乡关系：融合型城乡关系

农民城市化不仅是向城市空间的迁移，更主要的是实现城市生活方式，满足对城市体面生活的需求。从城乡关系格局来看，农民城市化实现了城市系统与乡村系统的关联，城乡社会经济系统共同支撑着城市化带来的农民生活转型。东部地区农民城市化和生活转型，建立在本地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形成了产业发展、劳动力就业、公共服务和农民城市化之间的良性循环，城乡经济社会系统融合程度高。这种内生型良性循环的城乡生产生活体系，支撑农民实现高质量生活与完全城市化。

东部地区县域经济作为沿海城市经济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二三产业发展的良好条件，县域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较高。首先，东部沿海地区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发达的经济水平，有效支撑了城乡生产生活方式的融合。本地雄厚的工业化基础充分吸纳了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农民在家门口即可实现非农就业。在劳动力就地转移和充分就业的基础上，沿海发达地区农民形成了较高的家庭积累能力，农民家庭不仅具备在本地城镇买房或者村庄建房的能力，同时还能够有效支撑城市化的消费生活方式。笔者调研的苏州平望镇和东莞大朗镇，都有雄厚的工业化发展基础，当地农民基本留在当地企业就业，农村城镇化程度高，农村生活方式与城市基本无异。

其次，东部沿海地区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快速经济发展，为地方政府带来了丰厚的财政收入，提高了地方政府城乡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能力。在雄厚财政实力的基础上，地方政府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沿海城市经济带内大部分农村都已纳入城乡一体的发展规划中，地方政府通过公共财政资源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城乡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投入农村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极大改善了农村居住生活环境，便利了城乡之间的联系，提升了农民城市化质量，实现了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对农村的反哺。东部沿海一带城市，在地理空间、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城乡融合一体化水平高，基本形成了不分城乡的全域城市化。笔者调研的浙江诸暨实现了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并且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免费乘坐公共交通的服务。如苏州平望镇在地方经济发展和土地开发过程中，通过“土地换社保”的方式，不仅促进了当地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同时也解决了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东莞大朗镇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雄厚的集体经济，不仅为每个村民购买了社保，而且村民作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还享受集体分红。

四、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型城市化

虽然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到县城买房，已经实现了城市化，但是从城市化的性质来看，这仍然是

一种过渡型的半城市化。中西部地区由于缺乏二三产业发展空间,房地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地方政府通过教育布局集中和土地财政等手段推动农民进城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农民进城很大程度上是教育集中布局推动的结果,农民家庭在城市化过程中是被动卷入的;而由于本地非农就业机会十分匮乏,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庭生计模式,农民尚未完全摆脱对农业收入的依赖;异地务工模式下,农民家庭成员在空间上处于分离状态,无法保证家庭生活的完整性;农民城市化依靠外部资源的输入,形成寄生型的城乡关系,因此农民即使到县城购房和生活,但是仍然难以在县城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安居,城市化也是不稳定的,未来需要向具备产业基础的大中城市进行二次城市化,因此是过渡型城市化。具体而言,农民的过渡型城市化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城市化动力机制:政府推动和农民卷入

中西部地区由于二三产业基础薄弱,城市化的市场拉力薄弱,政府是推动城市化的核心力量,农民则是被动地卷入其中。受限于中西部地区的区位劣势和有限的经济体量,中西部县域的二三产业发展空间有限,而地方政府又面临着经济发展的考核任务,在此背景下,通过土地财政撬动县城房地产业发展成为中西部县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模式,而农民则成为政府拉动购房的主要对象。由于县城缺少就业机会,农民购房以后无法实现本地就业,县城购房对农民的吸引力有限,为了刺激农民的需求,在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下,政府通过学区房制度将房产与教育捆绑起来,并通过教育布局向县城集中来扩大教育供给,进而吸引农民进城购房[13]。例如,甘肃某县2014年时城区小学学生数量10481人,城乡小学学生总数32831人,城区学生占比31.9%;但到了2018年,城区小学学生数量达到13088人,城乡小学学生总数29749人,城区学生占比增长到44.0%,农村生源向县城的集中趋势非常显著①。撤点并校和兴建教育新城就是政府推动教育布局集中的典型表现:一方面通过撤点并校倒逼乡村生源向县城流动;另一方面通过兴建教育新城扩大县城的教育供给,如前述甘肃某县2015年建成的教育新城总投资达到5.7亿元,其中争取省上项目资金1.31亿元,市上配套1200万元,其余资金全部由县级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占地150公顷,建设3所学校,其中新建1所高中、迁入1所高中和1所职业学校,迁入学校的原校址新建成1所小学和1所初中并从农村招收生源②。

教育布局集中造成优质教育资源向县城集中,并吸引农村生源进城,透支了乡村教育的资源,造成了城乡教育差距的增大,而不均衡的公共服务又进一步成为生源流动的推力,又进一步造成更大的城乡教育差距,两者陷入恶性循环。不断拉大的城乡教育差距将农民卷入不断加剧的教育竞争中,教育进城一般从经济收入较高的农户开始发起,但是中层农户很快就会跟进,逐渐成为村庄中的主流风气,村民之间围绕教育进城展开竞争,“别人的小孩可以进城,为啥我家的小孩不行?”,进城读书逐渐成为农民家庭发展的刚性任务,农民家庭因此被动卷入到了城市化进程之中,很多家庭不惜背上沉重的债务也要进城买房,以获得小孩进城读书的资格。

(二)家庭生计模式:代际分工的半工半耕

虽然,中西部地区的农民与东部地区的农民进入的是同一个劳动力市场,但是,受限于异地务工的限制,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劳动力转移成本更高,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程度不及东部地区农民充分,家庭务工收入水平也较为有限。异地务工产生的劳动力转移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家庭分工与非农就业不充分。由于是异地务工,农民工的务工收入无法支撑其在务工地实现城市化,因此,务工地只是一个打工挣钱的地方,农民工的家庭再生产仍然需要在老家完成,为此需要通过家庭成员的分工来应对务工与家庭再生产的空间分离。一般的家庭分工模式是代

① 数据来自于笔者的实地调查。

② 数据来自于笔者的实地调查。

际分工的半工半耕，即父代在老家务农并照顾孙代，子代夫妻在外务工。近年来由于农民工对教育重视度的提升，妻子从劳动力市场退出回县城陪读的家庭越来越多，家庭成员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只有丈夫一人，所获取的务工收入更为有限。

二是社会关系弱积累性与优质就业机会获得难。农民工在外务工具有很高的流动性，务工地不稳定，难以在务工地建立稳定的社会关系，因此在务工机会获得上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本较为有限，获得优质就业机会的难度较大。

三是务工时间短且生活成本高。由于是异地务工，农民工需要往返老家和务工地，每年的务工时长必然低于本地农民。而且，农民工在外务工，主要的目的就是为了挣钱，但是农民工在务工地的生活成本也是很大一笔开支，这会消耗很大一部分务工收入，使得农民工能够带回家的收入更为有限。

由于劳动力是异地转移，中西部农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程度不是非常充分，所获得的务工收入也较为有限，因此，家庭生计尚不能完全摆脱对农业的收入，形成的是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家庭积累能力相对较弱。

1. 城乡空间跨度：离土又离乡

中西部地区县域经济不发达，本地缺乏非农就业机会，农民只能到东部沿海地区或内陆大中城市异地务工，城乡空间跨度上离土又离乡，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相互分离，并造成农民家庭成员的空间分离。在农民城市化以前，在代际分工的半工半耕家庭生计模式下，农民家庭中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老人留村务农并照顾孙代，家庭成员分离在大城市和村庄两个空间，农民工通过侯鸟式的来回往返兼顾务工和家庭生活。近年来，随着农民进县城买房，农民家庭分工又进一步发生变化，为了照顾进城读书的小孩，妇女陪读现象普遍，因此农民家庭成员又分离在了村庄、县城和大城市三个空间，家庭分离又进一步加剧，有学者称其为“一家三制”[14]。在家庭成员分离的情况下，农村“三留守”问题开始凸显。近年来，随着妇女陪读的兴起，留守儿童问题得以缓解，但是留守县城妇女仍然与丈夫两地分居，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三留守”是农民家庭为了家庭发展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其根本原因仍然是本地缺乏充足的非农就业机会，而务工收入水平又无法支撑农民工在务工地实现城市化，县城由于房价物价水平较低，是农民可负担的城市化落脚地，但县城仍然无法解决家庭分离问题。

（三）城乡关系：寄生型城乡关系

中西部地区农民城市化的起点是进城务工和城市购房，但是由于大城市的高房价和高生活成本，大部分务工家庭难以承担异地城市化的成本。经过一番权衡，中西部地区农民普遍选择在房价相对较低的家乡县城购房，通过返乡城市化的方式逐渐实现城市生活目标。农民购房落脚县城，并不意味着就能够稳定生活下来。城市体面生活需要稳定的就业和较高收入支撑，但是中西部县城工业化基础薄弱，县城二三产业对劳动力就业的吸纳能力有限，难以为进城农民提供充分稳定的就业机会，进城农民面临收入水平低且就业不稳定的生存困境。由此来看，中西部县城作为农民进城的落脚空间，并没有形成产业发展、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城市化的有机循环，进城农民要维持体面的城市生活，需要城市和农村两个系统的支持。

县城处在连接农村与大城市的节点位置，具有联系城乡和汇聚城乡资源的便利性。一方面，农村经济社会系统对县城生活发挥着重要支持功能。处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家庭，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除了父子两代合力承担县城购房成本以外，父代在农村务农和养老，既可以节省城市生活开支，也能够通过农业产出为子代在城市生活提供支持，子代在城市生活并利用城市就业机会获得收入。通过代际分工与家庭合力的方式，农村社会系统发挥着对县城日常生活的支持功能。另一方面，大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务工收入成为支持县城生活的重要经济来源。由于县城就业机会有限，进城农民家庭中的青壮年劳动力继续到大城市或沿海地

区务工经商,以此获得更高的收入来支持县城消费生活,家庭辅助劳动力在县城承担陪读等家庭功能性任务,老年人则退守农村养老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通过"一家三制"的调试策略,形成了农村资源、大城市务工收入向县城的汇聚,以此支持县城生活,实现家庭整体利益的最大化。笔者在江西瑞昌调研期间,对县城商品房小区和部分村庄的购房农户调查统计发现,全家居住在县城且有稳定工作的农户不足20%,而80%以上的购房农户要么县城的房子空置,要么只有部分家庭成员到县城居住陪读。中西部地区大部分进城农民维持着"半城半乡"的就业和生活状态[15],县城的消费型生活需要来自农村和外出务工的资源支持[16]。

中西部地区县域城市化是一种"过渡型城市化",缺乏产业基础的县城生活寄生在农村系统和大城市系统的支持之上,农民城市化起点在县城,而终点却可能在有产业基础和就业吸纳能力的更高层级的城市。

五、结语

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由于所处的区位条件不同,工业化的起步时间和发展水平不同,导致县域经济的发达程度存在显著差异,进而形成农民城市化的显著区域差异。东部地区的县域拥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工业化起步较早,发展水平较高,很多原来的农业县已经实现了全域工业化的经济转型,为本地农民提供了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在此基础上农民能够实现高质量的完全城市化。而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则受限于区位条件,普遍缺乏二三产业发展空间,农业仍然在县域经济中占据很大比重,无法为农民提供充足的本地非农就业机会,只能进行异地劳动力转移,依靠外部资源输入实现县城城市化,但农民进入县城主要是为了获取优质教育资源,仍然难以实现充分就业与体面安居,是一种不完全的过渡型城市化,未来还需要向产业发展更充分的大中城市进行二次城市化。东部地区的农民能够实现完全城市化的根本条件是乡村工业化,但是东部地区的乡村工业化之所以得以可能,核心因素在于其良好的区位条件使其能够融入到城市经济带之中,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其成功不是独有和独立的,而是整体和区域性的,在区域外部经济环境的支持下,县域经济以及乡村工业的发展才得以可能,就地城市化也得以可能。因此,东部地区就地城市化成功的关键条件是其良好的区位条件,而非就地城市化模式本身,而恰恰是区位条件这一点却是中西部地区所不可能具备的,这也意味着中西部地区缺乏农民本地就业基础上的就地或就近城市化空间。

基于以上分析,为了实现高质量的农民城市化,特提出以下对策建议。一是政策实践应当根据农民城市化的区域差异分类施策。东部沿海地区的农民已经实现了高质量的就地城市化,但是其居住地很多仍然在农村,为此应当提升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而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城市化应当尊重农民自身意愿,避免通过教育布局调整等手段倒逼农民进城。二是中西部县域城市化应当重点发展少数县域。中西部县域很难像东部沿海县域一样普遍发展起来,因此其经济发展模式不能再依靠动员性的政治锦标赛模式,而是应当以省为单位确立少数拥有良好发展条件的县域,如靠近大中城市、地处交通枢纽的县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集中有限的财政资源支持部分重点县域的发展,而其他县域则采取因地制宜的自发发展模式,不过度追求经济增长指标。三是当前阶段中西部县域城市化良性发展的关键是为农民提供低成本的公共服务。在人口外流的大背景下,大部分中西部农业县的主要功能在于为留在县域的农民提供低成本的公共服务,为此,应当缩小城乡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为乡村人口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基于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有序实现城市化。

参考文献:

[1]贺雪峰. 论中国式城市化与现代化道路[J]. 中国农村观察,2014(1):2-12+96.
[2][美]阿瑟·刘易斯. 二元经济论[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3]秦佳,李建民. 中国人口城镇化的空间差异与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2013(2):25-40.

[4]陈丰. 从“虚城市化”到市民化:农民工城市化的现实路径[J]. 社会科学,2007(2):110 - 120.
[5]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6(5):107 - 122 + 244.
[6]文军,沈东. 当代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逻辑与城市中心主义的兴起——基于国家、社会与个体的三维透视[J]. 探索与争鸣,2015(7):71 - 77 + 2.
[7]韩柯子.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逻辑、约束与路径[J]. 探索,2022(4):147 - 157.
[8]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9]傅允生. 浙江产业转型升级约束条件与发展趋势[J]. 浙江学刊,2010(5):208 - 214.
[10]贺雪峰. 大城市的“脚”还是乡村的“脑”? ——中西部县域经济与县域城镇化的逻辑[J]. 社会科学辑刊,2022(5):55 - 62.
[11]李永萍. 农民城市化的区域差异研究——市场区位条件的视角[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1):161 - 170.
[12]孙敏. 中国农民城镇化的实践类型及其路径表达——以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2017(7):44 - 55.
[13]安永军. 生源流动、教育资源重组与城乡义务教育失衡——基于甘肃 N 县的案例研究[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39 - 47.
[14]刘超.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策略与发展型家庭秩序——基于“一家三制”的讨论[J]. 宁夏社会科学,2022(1):161 - 167.
[15]桂华. 城乡“第三极”与县域城镇化风险应对——基于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比较的视野[J]. 中州学刊,2022(2):61 - 69.
[16]朱战辉. 欠发达地区县域城镇化对农民家庭生计的影响机制研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46 - 154 + 193.

Regional Difference on County Economy and Farmers'Urbanization

AN Yong-jun[a,b]

(*a.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 Beijing Social Management Research Base*,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24, *China*)

Abstract: Regional differences are important perspectives to understand farmers' urbanization. Due to differnt starting times and development conditions, economic level at county level in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 western regions are differnt, resulting in differences in the logic of farmers' urbanization.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have been reflected in four aspects: the driving mechanism of urbanization, the livelihood model of farmers' families, the spatial spa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On the basis of regional industrialization, the eastern region has formed complete urbanization,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market leading, peasants take the initiative, all farmers engaged in work, farmers shifting from farming without leaving hometown, and integrated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On the other hand, urbanization in the central and west regions is based on industrial hollowing out, and forms a transitional urbanization, characterized by: government pushing, farmers' involvement, labor-division intergenerationally, semi-farming and semi-employed, farmers shifting from farming and leaving home, and parasitic urban-rural relations. The former is a high-quality stable urbanization, while the latter semi and low-quality. The key to the complete urbanization in eastern regions is that its' industrial base has formed on good location conditions; while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lack the location conditions for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and the urbanization is not stable. In the future, secondary urbanization needs to be carried out in large and medium-sized cities with industrial base.

Key Words: regional differences; county economy; urbanization of farmers; east-west differences